**國立中山大學通識英語文課程分級變更學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所 |  | 年級 |  |
| **原分配級別** |  | **擬變更級別** |  |
| 電子信箱  與連絡電話 |  | | |
| 檢定類別  與成績 |  | | |
| 學生簽名 |  | | |
| 全英語卓越  教學中心審核 | □同意變更  □不同意變更 | 全英語卓越  教學中心核章 |  |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（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」
2. **學生須於未就讀所分配之級別前完成申請，一旦修讀，則無法申請變更。**
3. 申請需附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4. 申請**僅限一次**，且僅限變更至更高級別。
5. 本表格可自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下載（西灣學院→法規及表單）。
6. 學生填妥並簽名後請拿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(圖資十樓)辦理申請。
7. 分級變更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欲變更級別 | 成績標準（至少要多益測驗） |
| 英文中級 | 550分 |
| 英文中高級 | 600分 |
| 英文高級 | 700分 |